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0089837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，並自111年6月30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如附件，並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>)提供民眾查詢。

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相關規定，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
(二)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(三)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。

(四)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應遵守「

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操作限制規定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得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二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排除操作限制規定。

(五)從事搖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，各場地管理機關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七項規定(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(構)域之遙控無人機，政府機關(構)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。)辦理。另本府對遙控無人機管理及取締分工如下：

(一)本府交通處接獲違規案件通報後，應即至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查詢遙控無人機之註冊及申請飛航活動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如接獲通報違規地點為各場地管理機關管轄，由場地管理機關到場勸導、制止或排除，同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事實、證據或相關處置，並將相關證據資料交予本府交通處辦理裁罰事宜；若違規地點無各場地管理機關管轄，由本府交通處依上開程序辦理。必要時，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抵達現場協助取締。

四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五、原本府110年12月10日府交規字第1100185517號公告，自111年6月30日起停止適用。

市長林智堅